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3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老窖集团拟对公司流通股票实施增持。自老窖集团正式决策之日起6个月内,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目前,老窖集团就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程序完备后另行函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收到正式增持计划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金隅嘉业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018-0013-2、000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36,417.43平方米,其中住宅土地面积22,435.23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3,388.0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6,088.0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07,360万元。目前,金隅嘉业拥有该项目51%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峰汽车座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项目预计2027年3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7年3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2.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7年3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706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转股价格:30.62元/股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2元/股)的85%(即26.0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6.03元/股),若未来十一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88.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及个人筹资等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认购缴款,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失效作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七)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188.4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诗扬	副总经理	50.00	26.54%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6人)		138.40	73.46%	0.12%
合计			188.40	100.00%	0.17%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情况

本次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及个人筹资等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缴款期限内完成认购缴款,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失效作废。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的影响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完成认购协议签署和缴款,激励标的未实际生效,公司未就该部分权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银行存款、股本及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无需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团队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核心人员长效激励机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8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为8,882.7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7,923.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16,675.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64%。

本次新增案件中公司、子公司均为被告。其中诉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江苏华飞宇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623.65	已判决
2	南京海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19.78	已开庭未判决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17.05	暂未开庭
合计				6,260.48	/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8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4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5,9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维持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财务资助系公司2023年通过资产置换获得金浦英萨股权时承袭的原股东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义务,未增加金浦钛业的现金流出。置换完成时财务资助金额为7925万元,目前已减少1933万元,剩余5,992万元。公司将在不影响金浦英萨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减少该项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因公司2025年为金浦英萨提供的742万元财务资助已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2026年度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5,99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后,本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使用完毕。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郜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8、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469,450.29	594,821,474.37
负债总额	270,222,396.17	300,938,670.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247,054.12	293,882,803.78
营业收入	410,155,550.48	535,042,438.43
净利润	14,304,898.63	21,232,632.13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的合营公司。

11、公司在2025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6,4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2、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提款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7,420,000元;以及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本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支付。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带任何惩罚措施。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应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总额不低于金浦钛业的财务资助和连带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